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906號

原　　告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衍明
訴訟代理人　詹德柱律師
　　許毓民律師
被　　告　陳志東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嚴心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369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利用網際網路發表文章侵害原告名譽之言論，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又因網路資訊之傳播無遠弗屆，任何人僅須以電腦或手機連結至網路，無論在何處均可觀覽由被告所發表及轉載之言論，則本院管轄區域地亦不失為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依前開說明，本院自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於名為「烏雲也美麗 - 搬來基隆 7 年，早已習慣陰雨。生命中的朗朗晴空

是喜悅，烏雲也能是美麗。」之網路部落格（下稱系爭部落格）發布標題為「告贏中國時報」文章，並於文章中之官司歷程時間表發表：「 2017/07/03 中國時報社長兼總編輯王嶠奇無預警被公告退休。總編輯一職由旺報總編輯王綽中接任。中國時報進入全面吹捧旺旺中共政權年代，頭版變得宛如紅衛兵大字報。」之言論（下稱系爭言論），並於系爭言論下方放置原告 106 年 8 月 11 日頭版新聞：「延攬玉山學者去政治化釋出善意」之圖片，被告實無端以王嶠奇無預警被公告退休、抹黑原告吹捧中共政權、直指報載內容宛如紅衛兵般手持大字報而宣傳反資本主義、推行共產政體等事實陳述，散布於眾，足以貶抑毀損原告之名譽，且系爭言論純屬被告主觀意見或臆測，並無客觀事實依據，難認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亦難謂被告有相當之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實。又被告曾任原告公司之記者，深知媒體從業人員應就其所述言論負查證義務，亦瞭解言論之發表透過網路等方式傳播，散布力強大，卻未經合理查證，即對外公開散布，自應負侵害原告名譽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爰依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名譽所受損害及回復原告名譽。並聲明：㈠被告應將系爭部落格上之系爭言論刪除。㈡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道歉聲明，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26公分，長35.5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之全國版頭版1 天，及以標楷體字型、14級字大小，刊登在系爭部落格首頁3 個月。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就第3 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本即親中之事業媒體，尤其於106 年7 月王綽中接任總編輯後版面親中色彩更大幅提昇，且原告親中、吹捧中國政權，此為多年來各大學者、作家多有評論，甚至華盛頓郵報亦有刊載相關報導，故系爭言論就「2017/07/03 中國時報社長兼總編輯王嶠奇無預警被公告退休。總編輯一

職由旺報總編輯王綽中接任。」、「中國時報進入全面吹捧旺旺中共政權年代」部分均屬事實陳述，被告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又被告以「中國時報進入全面吹捧旺旺中共政權年代，頭版變得宛如紅衛兵大字報」言論批評原告，是出於告知公眾：政治人物與財團可以操弄媒體、許多新聞均是「業配」之善意目的，乃就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當評論，縱評論所用詞語令原告不悅，仍為受憲法保障之意見表達方式。再被告部落格發文下採用原告106 年8 月11日報紙頭版，只是舉例說明「玉山計畫」斯時是教育部欲延攬國際優秀學者，並非特別適用於中國，嗣計畫中學者名單亦與中國無關，然原告頭版卻特地將此計畫與中國做關連，還放置5 個中國大學校徽標章，內文亦僅訪問中國學者，確實在吹捧中國無疑。綜上，原告所為本件主張，自屬無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以現金或華南銀行台北南門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再者，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

、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2 號判決意旨參照）。言論自由及名譽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旨在促進政治民主與社會之健全發展，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完整性，自應兼籌並顧，相互調和，以實現多元社會之價值與維持人性之尊嚴。惟陳述事實之言論與發表意見之言論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衡量，顯然有較高之價值；惟事實陳述與意見發表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始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又於權衡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之退讓程度時，對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更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是行為人對於公眾人物或所涉公眾事務，以善意發表言論，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所言為真實之舉證責任應有相當程度之減輕（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之真實），且不得完全加諸於行為人。倘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對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

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均不得謂行為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準此，爰就被告是否應就系爭言論內容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判斷如下：

1.原告為國內著名之新聞媒體業者，就有關涉及公共事務之報導，為新聞自由之保障範疇，而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乃實現民主價值重要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以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俾維持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而新聞媒體既為社會之公器，負有促進民主社會資訊交流之義務，並有凝聚及形成社會輿論之功能，對民主社會之資訊流通具有重大影響，自應容許媒體業者亦受社會大眾之公評及監督。被告雖曾擔任原告公司之記者，然現已離開原有工作職務，並非享有新聞媒體資源之業者或公眾人物，為一般社會人士，為保障一般私人在面對資本龐大之媒體業者有為適當評論之言論自由，則於權衡媒體業者名譽權與私人言論自由之衝突時，其名譽權即應對言論自由為較高度之退讓，合先敘明。

2、系爭言論內容關於「2017/07/03中國時報社長兼總編輯王嶠奇無預警被公告退休。總編輯一職由旺報總編輯王綽中接任。」部分，經原告自認除「無預警」一詞外，其餘部分均屬事實（見本院卷第52頁），僅主張「無預警」一詞與事實不符云云。然該詞彙尚非全然為事實之陳述，亦兼有個人主觀上是否有突如其來之感受，原告雖稱「無預警」乙節與事實不符，然未能提出於該公告事前有無任何新聞發佈或其他使公眾知悉之方式，說明原告之人事異動，又審酌被告提出之其他從事媒體業人員之網頁資料，亦有提及原告公司社長及總編輯異動與常情不符之評論（見本

院卷第271至276頁），可認被告表述原告「無預警」變動要職之言論，尚非全然無據。又新聞媒體總編輯之職位，與塑造媒體風格及輿論形成具有重要之影響力，自屬可受公評之事，揆諸前揭說明，倘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對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均不得謂行為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原告雖另提出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證人傳票（見本院卷第323、325頁），主張已對第三人就原告總編輯更換一事之評論要求致歉及提起刑事告訴，顯見被告所述確實與事實不符云云，然上開文件之內容要非被告所得知悉，並不影響被告發表系爭言論並無惡意捏造或疏失等情節，且是否「無預警」尚有被告個人主觀感受之意見表達內涵，亦非偏激不堪或貶抑原告之詞彙，被告抗辯其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無任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事等語，應屬可取。

3、又系爭言論關於「中國時報進入全面吹捧旺旺中共政權年代，頭版變得宛如紅衛兵大字報」部分，被告自承係針對原告所編輯製作之新聞內容，受中國政府干涉及操縱之事實，而藉由「宛如紅衛兵」之文字，凸顯新聞媒體因具特定立場而未負起媒體應真實完全報導之社會義務等語。經查，被告發表系爭言論，係就原告新聞紙頭版之編排選輯，具有特定政治偏好而為之評論，雖夾論部分事實之陳述，惟核其本質乃在對於原告為我國著名之新聞媒體業者，其新聞選輯之標準有無受中國政府之影響而失去新聞真實客觀報導之社會義務，自屬就可受公評之事項所為之個人主觀意見表達。至於被告於系爭言論下方放置原告106年8月11日頭版新聞：「延攬玉山學者去政治化釋出善意」之圖片（見本院卷第17頁），該圖片內容僅係完整呈現為原告所製作之新聞紙頭版全版式樣，被告要無任何擅改或

變造其內容之行為，實難認被告有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事。衡酌原告之新聞選輯製作受有國家新聞自由最大限度之保障，則社會大眾對於原告新聞紙頭版新聞編選呈現媒體立場之評論，縱所使用之語言文字苛刻或刺耳，仍未逾越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4、綜上所述，被告於個人設立之系爭部落格網頁發表系爭言論內容，並非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事實真偽，且系爭言論之整體意旨係對可受公評之公共事務，所為之個人主觀意見表達，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自不具違法性，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權云云，並無所據。

（三）被告所發表之系爭言論，不具違法性，未侵害原告名譽權，已如前述，且原告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要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自無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則原告主張其名譽權遭受侵害，請求被告移除系爭部落格之文章並不得再將系爭言論回復、轉載、重製或散布等相關行為，及刊登回復原告名譽之道歉聲明，與賠償金慰撫金30萬元之請求，均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將系爭部落格上之系爭言論刪除、㈡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道歉聲明，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26公分，長35.5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之全國版頭版1 天，及以標楷體字型、14級字大小，刊登在系爭部落格首頁3 個月、㈢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予以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陳信宏

附表：

道歉聲明 道歉人陳志東於2018年8 月31日公開散佈「2017/07/03中國時報社長兼總編輯王嶠奇無預警被公告退休。總編輯一職由旺報總編輯王綽中接任。中國時報進入全面吹捧旺旺中共政權年代，頭版變的宛如紅衛兵大字報。」之言論，未經查證，全非事實，對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造成之莫大困擾與傷害，道歉人深感抱歉，茲為回復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譽，特此鄭重道歉。 道歉人：陳志東